**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或參加重大活動及各類評比提報敘獎注意事項**

1.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或參加重大活動及各類評比之獎勵案，敘獎人數上限及提報原則如下：
2. 敘獎人數上限：
3. 為避免有獎勵均分或敘獎寬鬆之情形，建議敘獎人數以不超過辦理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四捨五入計算之)為原則；如重大活動及各類評比係屬首次辦理或活動規模確屬龐大及籌辦過程略顯複雜，得酌予增加建議敘獎人數，但仍不得超過辦理人數百分之五十。
4. 辦理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5. 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政務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臨時約聘(僱)人員(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及委外之契約性進用人員等，均列入辦理人數計算。
6.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教育人員及清潔隊員等，均不列入辦理人數計算。
7. 辦理人數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由核布機關撤銷原有獎令，另從嚴議處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8. 敘獎提報原則如下：
9. 最高獎度以主辦人員或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與其相當之主管人員為優先，至多不得超過三人或辦理人數之百分之一。
10. 基於「功績為首，勞績次之」原則，各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或大型評比當日之支援性人員，最高獎度以嘉獎一次為限；其他未獲敘獎之人員，得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參考。
11. 為激發同仁勇於任事之精神，對於非屬重大活動或大型評比之有功人員，得比照相類案件之最高獎度標準，於次一獎度以下依其功績覈實評擬。
12. 循往例辦理之活動及評比，如與往年相較並無特殊具體績效，最高獎度及總獎度仍以不超過同一規模活動或評比之前二年度敘獎總獎度平均值為原則。
13. 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採行重獎重懲原則，其敘獎應優先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未訂定者，再依本敘獎原則辦理。
14. 各機關簽辦重大活動及大型評比之獎勵案時，應同時檢附績效說明表、敘獎建議表及自行評估表，俾利審酌。
15.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重大活動，最高獎度標準如下：

|  |  |
| --- | --- |
| 最高獎度 | 標準 |
| 記一大功 | 辦理或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效行銷本市。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累計參加人次達一百萬人。 |
| 記功二次 | 有重要外賓參與且為全國矚目之活動或競賽，辦理期間連續達(含)二日以上。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累計參加人次達五十萬人，或達二十萬人且較前一年(次)增幅達百分之一百。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單日參加人次達三十萬人，或平均每日參加人次達二十萬人者。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往例核敘記功二次者，並具特殊成效獲創新作為。 |
| 記功一次 | 有重要外賓參與之活動或競賽，圓滿成功。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累計參加人次達一萬人。 |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往例核敘記功一次者，並具有特殊成效或創新作為。 |
| 嘉獎二次 | 辦理或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活動或競賽，累計參加人次未達一萬人。 |
| 說明：   1. 參加人次之計算： 2. 應由主辦單位覈實計列，經核發新聞稿由各媒體露出且無異議者，始得計列。 3. 未經媒體露出之活動，累計參加人次以未達一萬人計。 4. 如故意提報不實數據經查證屬實者，除由核布機關撤銷原有獎令外，另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應負責任。 5. 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活動之認定，以委辦單位之性質認定；如活動成果績效突破國際、全國或全市紀錄者，得視個案認定之。 | |

1. 辦理或參加大型評比達一定名次者，最高獎度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比性質 | 最高獎度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第五名 | 第六名、第七名 |
| 國際性 | 一次記  二大功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全國性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
| 直轄市性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 ※ |
| 區域性十一個縣市以上之評比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 ※ |
| 區域性三個縣市以上  未達十一縣市之評比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 ※ | ※ |
| 說明：   1. 中央機關已訂有明確敘獎規範(如已明訂最高獎度或敘獎人數)者，從其規範；未明定者，適用上述最高獎度標準。 2. 獲評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3. 民間團體辦理之評比，最高獎度比照全國性評比之標準。 | | | | | |

1. 對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訂定之考核計畫，最高獎度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受評機關數 | 分數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十個機關  以上 | 九十分以上  (特優)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優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甲等) | 嘉獎一次 | ※ | ※ |
| 未達七十分  (乙等) | 覈實檢討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 | |
| 四至九個機關 | 九十分以上  (特優)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
|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優等) | 嘉獎一次 | ※ | ※ |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甲等) | ※ | | |
| 未達七十分  (乙等) | 覈實檢討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 | |
| 三個機關  以下 | 九十分以上  (特優) | 嘉獎一次 | ※ | ※ |
|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優等) | 嘉獎一次 | ※ | ※ |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甲等) | ※ | | |
| 未達七十分  (乙等) | 覈實檢討相關人員應負責任 | | |
| 說明：   1. 各機關研擬考核計畫前，應綜合考量受考機關之名次及分數，並應檢視與機關內其他考評之衡平性。 2. 各機關辦理各類業務考核，評分應具鑑別性；如有多數考列滿分或同一名次之情形，本府得不予獎勵，辦理機關並應檢討續辦此考核之必要性。 3. 辦理十個機關以上之考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設相關獎項(至多以三個為限)，敘獎對象以主辦人員或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與其相當之主管人員為優先，至多不得超過三人，最高獎度並以嘉獎一次為限。 4. 考核分數非以一百分為滿分者，得將分數換算(特優、優等、甲等、乙等)，最高獎度，依上開標準定之。 5. 各類考核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理，組數上限如下：  |  |  | | --- | --- | | 組別 | 分組組數上限 | | 一級機關 | 三 | | 二級機關 | 三 | | 一、二級機關 | 五 | | 公所 | 三 | | | | | |